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79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负责人：李青飞，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4年5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2月25日8时许，在郑旺镇XXX村山东XXXXX公司更衣室内，申请人因头部多次被杨某某衣柜门所撞，杨某某拒不认错并与申请人发生纠纷，杨某某辱骂并殴打了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头部以及身体多处损伤的危害后果，经法医鉴定构成轻微伤，因此申请人是受害者。申请人没有打骂杨某某，且杨某某也未有任何伤情，更没有轻微伤的后果，因此申请人违法行为不能成立，公安机关对申请人行为的定性错误，行政处罚结果更是严重错误和不公平的，应予撤销。申请人被杨某某打成了轻微伤，公安机关竟然也仅对杨某某作出

拘留五天、罚款叁佰元的处罚决定，对于杨某某辱骂申请人的行为仅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该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综上，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是一项显失公正、并带有严重倾向性、存在严重偏见的违法处罚决定书，请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26日晚23时许，杨某某报警称：其在郑旺镇山东XXXXX公司车间内与张某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发生打架。接报案后，郑旺派出所民警受案展开调查。现查明：2024年2月25日8时许，在郑旺镇山东XXXXX公司更衣室内，张某某因头部撞在杨某某衣柜门和杨某某发生纠纷，后二人互相辱骂并互殴；2024年2月26日晚23时许，张某某和杨某某在车间内因琐事发生争执，后二人互相辱骂并互殴。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作出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0号、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杨某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前，被申请人依法告知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定程序，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6日23时许，杨某某报警称：其在郑旺镇山东XXXXX公司车间内与张某某（本案申请人）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发生打架。2024年2月27日，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郑旺派出所（以下简称郑旺派出所）以杨某某报警

事项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并制作临公东（郑旺）行立案字[2024]32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同日，郑旺派出所向山东XXXXX公司调取“5号厂房二层内2024年2月26日晚23时至2024年2月27日0时许的监控视频”，并制作临公东（郑旺）调证字[2024]1036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和《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2024年2月27日至4月10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杨某某、张某某、刘某某、张某甲进行询问。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接受申请人提交的临沂河东医院诊断证明单1张、医学影像报告单2张，并制作《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2024年3月7日，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作出临公东（刑）鉴（伤）字[2024]60号《鉴定书》（受理日期为2024年3月6日），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2024年3月18日，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作出临公东（刑）鉴（伤）字[2024]75号《鉴定书》（受理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鉴定意见为杨某某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被申请人已将上述临公东（刑）鉴（伤）字[2024]60号、临公东（刑）鉴（伤）字[2024]75号《鉴定书》通过《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形式送达申请人。

根据现有证据，被申请人查实：2024年2月25日8时许，在山东XXXXX公司更衣室内，张某某因头部撞在杨某某衣柜门和杨某某发生纠纷，后二人互相辱骂并互殴；2024年2月26日晚23时许，张某某和杨某某在山东XXXXX公司车间内因琐事发生争执，后二人互相辱骂并互殴；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杨某某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

2024年4月10日13时54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14时44分至15时2分,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同日,经法制部门审核,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殴打他人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以申请人侮辱给予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同日19时18分,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表示不服。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对杨某某作出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杨某某殴打他人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以杨某某侮辱给予其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杨某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复印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捺印确认。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临公东(郑旺)行立案字[2024]32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 2.监控视频;
- 3.临公东(郑旺)调证字[2024]1036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及《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
- 4.《询问笔录》;
- 5.《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 6.临公东（刑）鉴（伤）字[2024]60号《鉴定书》、临公东（刑）鉴（伤）字[2024]75号《鉴定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
- 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8.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9.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立案调查处理案涉报警事项，扣除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对因琐事与杨某某发生互相辱骂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且危害较小，符合情节较轻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殴打他人、故意伤害未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属情节较轻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因琐事与杨某某互殴后将杨某某打伤，经鉴定杨某某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符合情节较轻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以申请人侮辱给予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郑旺)行罚决字[2024]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0日